中共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支部委员会

党员网络行为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 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，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 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党 内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，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、 复制、存储、发布、传播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内 容及其相关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，应当深刻领悟 “两个确立” 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 “ 四个意识”、坚定 “ 四个自信”、做到

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走好网上群 众路线，营造健康向上、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，推动形成良 好网络生态，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， 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

**第四条**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，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宣传党带领人 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、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，宣传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大力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

量。

**第五条**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 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疑释惑、析 事明理，引导群众形成共识。

**第六条**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，对网上各类错 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，旗帜鲜明批驳谬误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 事、中国共产党的故事、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、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的故事、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，向世界展现真实、 立体、全面的中国。

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

**第八条**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，模范遵 守法律法规， 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。

**第九条**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存储、发布、 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违背四 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妄议党中央大 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 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 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，不 得组织、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党员不得组织、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 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、非法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 言，不得匿名诬告、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、迷信活动，不 得参与或者纵容、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、分裂主义、 极端主义，邪教，或者煽动民族仇恨、 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 团结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、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、 访问、使用境外的网站、应用程序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，不得通过 网络泄露、扩散党和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、删除网络信息， 以及其 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， 自觉抵制崇洋 媚外、炫富斗阔、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，炒作绯闻丑闻、 拉踩引战、刷量控评、直播打赏、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 现象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、网络游戏装备、虚拟货币 等网络虚拟财物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 网络借贷、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员干部注册、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，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不得损害国家安全、社 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、活动的， 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，积极提供线索，协助

有关方面处置。

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支部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 常态化教育，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，鼓励和支持党员学 网上网用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支部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 模范作用，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 的党员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，作为评先评优、职务 职级晋升、职称评聘等参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支部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， 区分党员不同主体，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，形 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，健全监督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支部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、发挥党 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建工作 责任制，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支部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 会、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，及时 总结经验，通报表扬先进，检视差距和不足，引导和规范党 员正确实施网络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